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58號

原告 宥星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鴻

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

被告 橡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旺龍

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